抚远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

AB顶岗制度

1. 按照其职能要求实行定人，定岗，定则
2. 定岗工作人员明确清楚自己负担的工作任务，恪尽职守，严格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及销假等制度，积极主动地做好本职工作，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、缺勤、随意替换班。
3. 定岗人员和因工作或特殊情况需要离岗外出，应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在单位指定接岗人员到位方能离岗
4. 单位指定顶岗人员必须熟悉了解其所代岗位的业务职责，不得随意让无关人员或不熟悉业务人员替代。
5. 离岗人员应主动向代岗人员交代岗位工作及待办事项，办理交接班手续，代岗人员必须切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